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银基发展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2013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议案和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一方面能够认真谨慎地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鉴于公司处于转型阶段,我们专门就转型阶段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财务规范化管理等提出了专项建议。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 年,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13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3 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

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 2013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3 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4、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2013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对外担保情况、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发表专门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郭永清 齐法滋

2014年4月24日